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毅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《2021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》和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23 日